

110 學年度台北海大盃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發展我國撞球運動風氣，提高撞球運動技術水準，培育優秀運動員，特舉辦台北海大盃撞球錦標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體育室
- 四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國中組賽事 111 年 4 月 9-10 日(六日)，高中組賽事 111 年 4 月 16-17 日(六日)
，比賽地點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體育館 3 樓(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)報到時間 9:30 分，10 點開賽。
- 五、比賽項目及分組：9 號球個人賽(分設國中、高中組，男女不分組)。
- 六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公、私立國、高中職在學學生均可報名。
- 七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預賽採單敗，八強採雙敗賽制。
 - (二)花式撞球 9 號球局數表如下：
國中組男 4 局/女 3 局，高中組男 5 局/女 4 局
- 八、賽程抽籤：
 - (一)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1 年 4 月 6 日(三)下午 3 點假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抽籤結果將於 111 年 4 月 7 日(四)下午 5 點前公布於本校體育室網站查詢 <https://phy.tumt.edu.tw/bin/home.php>。
 - (二)逾時未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 日(五)下午 5 時截止。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L4PQNCbzhCqtn86W6>
- 十、獎勵：各組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金。
高中組(冠軍 5,000 元、亞軍 2,500 元、季軍 1,500 元、殿軍 800 元)
國中組(冠軍 3,000 元、亞軍 1,500 元、季軍 800 元、殿軍 500 元)
- 十一、競賽規則：採用 WPA 9 號球規則。
- 十二、申訴：
 - 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如遇爭議球，暫停比賽並至大會裁判提出申訴。
- 十三、比賽爭議判定：
 - 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 - 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為最終判決。
- 十四、罰則：
 - (一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狀，由下一名遞補。
 - (二)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。
 - (三)參賽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，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。
 - (四)各參賽選手必須隨身攜帶附有可辨識照片之學生證(須蓋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)，以供大會查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。
 - (五)參賽選手服裝規定：各參賽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正式比賽服裝或各校校服或各校

體育運動服裝或撞球隊服，並著皮鞋或運動鞋，不得著短褲或涼鞋、拖鞋等出賽。

服裝不符合規定者，予以限時改善，屆時仍無法改善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六) 比賽會場嚴禁吸菸，違反者一律請離開比賽現場。

十五、本比賽洽詢電話(02)2810-9999#2247 或加入台北海大體育室@Line 詢問

報名表 QR



台北海大體育室@Line



[學生證證明可回傳至 thni@mail.tumt.edu.tw](mailto:thni@mail.tumt.edu.tw)，或回傳至本室@line